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在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，中兴华所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